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4HY013846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52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燕岗站至江泰路站 区间地下主体 项目代码：2017-440100-54-01-812520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备注：针对跨区工程，建设规模占比大的行政区排在首位）
建设规模	区间起讫里程为左线ZDK35+826.063-ZDK36+529.922，长链10.129，左线长713.988m；右线起终点里程为YDK35+826.063-YDK36+566.231，右线长740.131m。区间共设1座联络通道兼作废水泵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2704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9)路放41A005、(2024)路复70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0日